公告专栏

(2023)苏1323民初5313号

徐泽轩、闫可诺：本院受理潘其章诉徐泽轩、闫可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5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6763号

江苏德照实业有限公司、李秀连：本院受理原告泗阳大宝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德照实业有限公司、李秀连、张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67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7883号

朱克军：本院受理董玉珍诉朱克军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78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8159号

徐家龙：本院受理原告朱士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81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8336号

上海小通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泗阳创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泗阳县嘉泰纺织有限公司、上海小通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323民初8336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8363号

张颜：本院受理原告朱连花与被告张颜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83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8634号

胡晓强：本院受理原告贾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86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8927号

史石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89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9052号

姚冬梅、姜耀先：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90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9671号

谢立川：本院受理原告朱祥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96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10289号

王潮：本院受理的原告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魏云锋：本院受理原告王全龙与被告魏云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730民初37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354号

梁浩：本院受理原告彭明明与被告梁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935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471号

吴永胜：本院受理原告刘涛与被告吴永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947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550号

欧阳鸣：本院受理原告孟荷花与被告欧阳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95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3619号

杨盛：本院受理原告张益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701号

姜昆：本院受理张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170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单、上诉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第十八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单、上诉须知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175号

朱宇：本院受理原告李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91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435号

周生明：本院受理原告王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84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435号

周生明：本院受理原告王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84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050号

史石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90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9207号

姚冬梅、姜耀先：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9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9207号

谢立川：本院受理原告朱祥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96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10289号

王潮：本院受理的原告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魏云锋：本院受理原告王全龙与被告魏云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730民初37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354号

梁浩：本院受理原告彭明明与被告梁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935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471号

吴永胜：本院受理原告刘涛与被告吴永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947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550号

欧阳鸣：本院受理原告孟荷花与被告欧阳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95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3619号

杨盛：本院受理原告张益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701号

姜昆：本院受理张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170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单、上诉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第十八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单、上诉须知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175号

朱宇：本院受理原告李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91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435号

周生明：本院受理原告王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84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435号

周生明：本院受理原告王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84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050号

姚冬梅、姜耀先：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90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9207号

新疆辉烨商贸有限公司、孙忠杰、曹龙贻：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9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671号

谢立川：本院受理原告朱祥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96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10289号

王潮：本院受理的原告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魏云锋：本院受理原告王全龙与被告魏云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730民初37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354号

梁浩：本院受理原告彭明明与被告梁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935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471号

吴永胜：本院受理原告刘涛与被告吴永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947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550号

欧阳鸣：本院受理原告孟荷花与被告欧阳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95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3619号

杨盛：本院受理原告张益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701号

姜昆：本院受理张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170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单、上诉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第十八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单、上诉须知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175号

朱宇：本院受理原告李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91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435号

周生明：本院受理原告王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84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435号

周生明：本院受理原告王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84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050号

姚冬梅、姜耀先：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90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9207号

新疆辉烨商贸有限公司、孙忠杰、曹龙贻：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9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175号

朱宇：本院受理原告李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91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435号

周生明：本院受理原告王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84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435号

周生明：本院受理原告王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84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9)苏0509执828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667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们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分别于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1月22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0)苏0509执284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申请人姚春龙与被执行人官网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070,000元(其中2023年11月21日提存935,661元，2023年11月22日提存134,339元提存我处)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1月24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6)苏0509执6518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申请执行人李勤宝与被执行人陈建华瞻养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5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杨天秀、郑芝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5)吴江执字第5206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5036元提存我处(其中收款人杨天秀提存金额4436元、郑芝云提存金额600元)。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何星、陈扣芹、程兵、韩会露、陈昆昆：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1)苏0509执3873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5864元(其中收款人何星提存金额为1271元、陈扣芹提存金额为2937元、程兵提存金额为866元、韩会露提存金额为482元、陈昆昆提存金额为30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1月29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4848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被执行人叶明松诈骗罪财产刑判决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281.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1月29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0)苏0509执284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申请人姚春龙与被执行人官网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070,000元(其中2023年11月21日提存935,661元，2023年11月22日提存134,339元提存我处)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1月24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6)苏0509执6518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申请执行人吴江市联发置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合计人民币522,711.32元提存我处(其中于2023年12月6日提存291,880元，于2023年12月7日提存23,0831.32元)。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王银凤：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已于2023年12月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7842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225.66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2月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2)苏0509执838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贾宝欣、占蓓、王解红、张碧琳、梁悦、何珊、黄婵、侯国华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63,552.22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2月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838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贾宝欣、占蓓、王解红、张碧琳、梁悦、何珊、黄婵、侯国华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63,552.22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2月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6)苏0509执642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与被执行人江苏华鑫纺织发展有限公司、吴江市建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市亚太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蔡国华、方丽华、倪素萍、陆岩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54,931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2月13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1)苏0509执387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被执行人陈阳阳合同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9,558.2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2月13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2)苏0509执1804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被执行人朱云龙盗窃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6,475.76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申请人**江苏沪美智能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因遗失凭证号码0010004120603925、票面金额10000元的银行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于2023年5月29日立案受理，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3年11月13日依法做出(2023)苏0685民催4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江苏沪美智能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南通鑫思诚建材有限公司**因遗失付款人为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江苏华科建材有限公司、票据号码为0010006323813562、票面金额为150000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于2023年8月30日立案受理，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4年1月2日依法做出(2023)苏0685 民催7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南通鑫思诚建材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陈心怡：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被告陈心怡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吉0192民初28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纸质版。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8294号　林洋：原告温州卓航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82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4)浙0382民特1号　本院于2024年1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菊兰申请宣告叶希弟自然人死亡一案。申请人称，下落不明人叶希弟(男，1953年6月2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杨府路12幢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5306248712)，于2016年1月3日留下纸条信息表示离家出走，后一直无法联系，确无法找到其活动轨迹。下落不明人叶希弟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叶希弟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叶希弟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叶希弟情况，向本院报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聂亚龙：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2月13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2)苏0509执237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9,342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2月13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1)苏0509执387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被执行人陈阳阳合同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9,558.2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